

HZFS10-2023-0001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互财政〔2023〕492号

关于印发《互助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互助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聘用和管理，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我局制定了《互助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互助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互助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绩效智库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不同领域、行业、专业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业务咨询及技术支撑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县财政局或县直预算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评价机构”）聘请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在绩效考评中需要聘请专家参与的，可在县财政局公布的专家目录中选取。

第五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规范专家入库、考评和退出等管理工作，结合专家的工作考评情况，对入库专家适时更新。

第二章 专家的入库要求

第六条 专家通过单位推荐、自我推荐、公开征集等方式产生。经本人（单位）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推荐），经县财政局认定后纳入专家库（以下简称“入库”）。以自我推荐方式提出申请并纳入专家库的应向所在单位进行报备。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客观公正、遵纪守法、认真诚实、廉洁自律地履行职责；

（二）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财政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经济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在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达不到学历或职称要求，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并熟悉绩效管理工作，符合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

（五）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入库专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互助县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入库申请表》；

（二）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三）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四）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扫描件；

(五) 有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本人的专业技术材料，如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等；

(六)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的工作履历。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专家在参与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评价工作时，可查看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提出评价范围内的专业质询，在评价过程中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对需要表决的评价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专家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时，可查阅评价项目相关制度规定及相关情况、被评价部门和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推荐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标准等，对被评价的部门以及项目，提出评价范围内的专业质询，在评价过程中到部门、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评；

(三) 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时，获得相应劳务报酬，支付专家的报酬结合实际工作量参照相关业务的报酬标准，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在评价活动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时确认并参加评价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3 个自然日通知聘请单位；

(二) 应当根据评价组织机构提供的材料和其他途径，在评价前详细了解被评价对象的相关情况，准备相关评价意见；

(三) 对事前绩效评估、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应具体、可操作；

(四) 参与研究建立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和指标体系，参与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对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

(五) 对需要表决的评价事项进行表决，按要求填写专家评价意见；

(六) 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在评价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向外泄露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未经组织评价机构同意，不得引用绩效管理中的数据 and 结论；

(七) 按要求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培训；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主要分为绩效评价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行业管理专家根据专家特长和行业项目特点进行细分，确保各行业管理专家在专家库里的适

当数量，并逐步健全各行业专家库。

第十二条 县级预算单位根据部门属性和行业特点认定的专家，经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可入选县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

第十三条 建立专家考核评价制度。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的组织评价机构，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填写《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并向县财政局反馈评价专家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专家接受聘用委托时，与被评价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等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主要包括：评价工作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项目；本人、配偶、直系亲属与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情况。

被评价方认为专家与本部门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可提出回避申请，但需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专家是否需要回避，由评价组织机构确定。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任期为3年，县财政局结合专家在任期内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参加相关培训等情况评价合格的，经本人确认可延长任期。每续期一次任期延长3年；在任期内因工作调动或本人原因申请退出专家库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县财政局确认后方可退出；入库专家名单定期

在互助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专家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经接受邀请的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价，影响正常绩效评价工作的；

（二）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评价组织机构提出的；

（三）在评价工作中，有明显个人倾向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对评价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第十七条 专家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专家做退库处理，且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一年内参加评审或评价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以及累计 3 次确认参加后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擅自缺席的；

（二）专家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不良记录的；

（三）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利用评价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良记录及对专家的处理结果，应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互助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府文件对绩效评价专家管理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 2028 年 11 月 30 日。

